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南投縣鹿谷鄉開徵觀光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問題

### 二、所涉法律

地方稅法通則

### 三、探討研析

南投鹿谷鄉公所轄區內溪頭自然教育園區、鳳凰自然教育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等旅遊勝地，對於來訪者採收費入園方式。由於前述旅遊勝地，人潮眾多，據報載，面對車潮產生的道路與橋樑耗損，鄉公所無力負擔相關修護費用。因此，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以上稅目簡稱觀光臨時稅)」，擬對進入上述園區的遊客，每人每次課徵 10 元的觀光臨時稅，並委託當地台大實驗林於收取門票時一併徵收，此舉將成全台第一個課徵觀光臨時稅的地方公所。

經查，上述自治條例之規定，係南投縣鹿谷鄉為維護其交通、人文、觀光、環境與生態資源，促進該鄉交通建設、人文發展、觀光產業及環境資源之永續經營而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之。該條例並規定，南投縣鹿谷鄉將開徵觀光臨時稅，主管機關為南投縣鹿谷鄉公所，課徵年限為 2 年。該觀光臨時稅之課徵以進入該鄉轄內之前述三大園區之旅客，採每人每次新台幣 10 元整計徵，

由該三園區之管理機構於收取清潔維護費(即門票)時一併代徵，並按月撥付該鄉專款專戶使用。該觀光臨時稅收取後應開立專款帳戶，其稅收統籌運用於交通、人文、觀光、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育維護；其用途為環境生態保育維護、推展；觀光資源維護、推展；該鄉環境景觀設施維護及宣導教育事項及其他有關交通、人文、觀光、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育維護之行政業務經費。

次查，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因自治財政需要固得開徵特別稅課，惟其必須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所劃歸縣稅範圍內始得為之，且依地方稅法通則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鄉(鎮、市)公所不得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之事項，如：1. 轄區外之交易。2. 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3. 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4. 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之事項及依同條第 3 項不得對某些對象課徵等規定。並因地方稅課稅立法權原則仍專屬中央，地方政府僅在法律具體授權範圍，得彈性調整，故地方自治機關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時，仍受中央監督，而應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第 2 項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此外，依財政部訂頒「地方稅自治條例報中央機關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規定，財政部對報請備查之案件，須先彙整各機關意見，並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再依據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擬具函稿。足見本於法律之授權，財政部對於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具有實質監督及審查地方稅自治條例是否違法之權限；且經同意備查之地方稅自治條例，亦僅係審查後認該條例未違反地方稅法通則、稅捐稽徵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而得公布施行。至於對該地

方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解釋及執行，地方政府仍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或悖離原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內容。

#### 四、建議事項

經查前述「南投縣鹿谷鄉人文交通觀光環境生態資源維護協力臨時稅自治條例」業經南投縣鹿谷鄉之鄉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該案於今(108)年5月29日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中。惟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第2項規定，該案除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外，尚應報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該條例規定按「每人每次新台幣10元整計徵」雖尚無不妥，惟基於其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育維護之立法意旨，建議或可考慮改按車次計徵。

填表人：謝碧珠